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3號

抗 告 人 鄧鈞元

相 對 人 呂德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61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抗告人提起抗告而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，該抗告並非不合法，且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事項，僅抗告法院審判長得斟酌情形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，以利參考而已。抗告人未提出抗告理由，抗告法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論斷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僅聲明原裁定廢棄，但未表明抗告理由（見本院卷第9-11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仍依卷存資料，斟酌全意旨後為裁定。

二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。而土地公告現值，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，於土地無實際交易時，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13年

01 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，抗告人於原審起訴
02 主張：相對人於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99號、第104號事件審
03 理中作偽證，法院因此判命抗告人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
04 街段0○段000○號建物之地下二層編號28機車停車位返還訴
05 外人洪湧智。抗告人因此受有賠償洪湧智相當租金不當得利
06 新臺幣(下同)8,387元之損害、不能出租上該車位損失20,
07 022元、喪失該車位權利之損害58,500元及營業信譽損失100
08 萬1,096元，合計108萬8,005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
09 定，請求相對人如數給付上該本息，有抗告人113年9月25日
10 起訴狀可考。依抗告人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公告現值每
11 平方公尺32,500元，及抗告人主張之車位面積1.8平方公
12 尺，據此核算其主張之車位權利損失58,500元(1.8平方公
13 尺×公告土地現值32,500元=58,500元)，以此加計抗告人
14 其餘金錢損失主張之金額，合為108萬8,005元。是而原審以
15 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8萬8,005元，並據以計算第一
16 審裁判費1萬1,791元，自無違誤。

17 三、抗告人未提出抗告理由而為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
18 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20 民事第三庭

21 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

22 法官 周佳佩

23 法官 蔣志宗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27 書記官 駱青樺